**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WMU-2015015**

**项目名称：文化校园风貌塑造方案设计项目**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14

第四章 招标需求……………………………………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温州医科大学就文化校园风貌塑造方案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 WMU-2015015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 1 | 文化校园风貌塑造方案设计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300000.00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投标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景观设计、室内外艺术设计等相关能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相关内容；

3、投标方注册资本应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方式等：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5年5月22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直接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官网上下载。

3、招标文件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五、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办理报名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3、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电脑打印凭证；

4、投标供应商报名表，下载网址：

<http://gzc.wzmc.edu.cn/zlxz/bg/cg/cg/266349.shtml>

**以上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传真或送到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也可用扫描件电邮至wzyxycgzx@126.com。**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5年6月11日 上午8:45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八、开标时间：2015年6月11日 上午8:45

九、投标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交付方式:电汇、网银等方式，不支持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前到帐）**

户 名：温州医科大学

开户行：工行城南支行

账 号：1203219009064002420

十一、其他事项：

1、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2、资格审查：投标资格采用后审制。接受投标人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投标资格。

3、本项目技术指标及供应商资质公布详见公告或附件，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a)采购文件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内容；b）是否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它情况。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404-1室采购中心，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6699371，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也可用扫描件电邮至wzyxycgzx@126.com。

4、本公告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官网发布，如有不明，请电话咨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401室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传真:0577-86689938

E-mail： wzyxycgzx@126.com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2 |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第十条规定交纳, 否则将不接受其投标。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单位提出，但书面意见应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到达采购单位。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5 |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前往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踏勘现场。 |
| 6 | 演示：投标人须在评审会上进行不少于5分钟的设计方案PPT演示。 |
| 7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5份。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官网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
| 9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未中标投标人应开具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招标单位以电汇、网银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满12个月没有质量问题索赔）后5日内无息退还。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13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温州医科大学。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温州医科大学。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文化校园风貌塑造方案设计成果、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三）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提出。招标文件确需修改和补充的，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将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1、**商务及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符合年检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企业规模、经营方向、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9）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11）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深化设计方案，含效果图或照片、设计说明书、详细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服务内容的具体陈述说明（包括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是否从事过类似服务的说明；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投标人为完成各项服务，并确保招标方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使招标人满意的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及奖罚承诺；将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等）；

（4）服务承诺和优惠；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报价文件：**

（1）投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汇总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须包含文化校园风貌塑造方案深化设计的全部费用（含税），包括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保险费等。一次性包干，不得调整。投标人未计列、或者未填单价或合价的设计项目，仍须按设计清单实施，招标人将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投标人应先到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设计范围的位置、情况、道路、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将不接受其投标。

2.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方式，不支持现金缴纳。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开户银行汇出，不得从第三者或者分支机构汇出。

投标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请将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采购编号、标项，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传真或送达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也可用扫描件电邮至wzyxycgzx@126.com。**

投标人如已缴纳长期保证金的，则不必缴纳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可办理退还手续，办理时需提供投标人开给温州医科大学的退保证金收据。 4.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鼓励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不同标段应分开包装。

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人应按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3.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到招标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4.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5.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温州医科大学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名单；

3.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名确认；

4.学校监察处人员宣布评标的有关事项；告知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工作人员打开各投标人递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决议，并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名确认后，当场退还投标人；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仅有2家，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经评标委员会决议，可按公开招标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同时公布项目采购预算；

8.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拆开并宣读《报价汇总表》，如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审定；

9.采购中心做开标记录, 全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名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名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名确认或者拒绝签名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商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打分；

11.评标结束，主持人公布有效投标商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五、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由温州市公共资源管委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开标、评标**

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行审查确认，并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技术资信标”不予评审。

2.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4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5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6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2.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2.8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9未办理投标商报名表登记手续的、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1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

2.11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2.12需提供而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配置清单、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3开标时投标方全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2.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开启商务标

3.1 开商务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2 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3 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3.5 开商务标时，招标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4.“商务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4.1报价汇总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4.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如果初审时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漏报、少报一些工程或服务（含发生的费用），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评标时投标报价不予调整。如中标应补上少报或漏报的小项工程或服务，但中标合同价仍为原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书面澄清并签名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中标注“\*”或“**▲**”的为主要技术指标及主要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6.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7.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终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小组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但不需要原生产厂商授权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8.1 交货和安装、竣工时间的满足性；

8.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8.3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8.4 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水平、先进性和设备配套的齐全性；

8.5 投标人在买方所在地为用户提供投标设备配件和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8.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8.7 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8.8 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

8.9 投标人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9.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0.**开标后，出现提供的货物在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报价低于排名第一的20％（含）以上，必须经评标委员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使用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要求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直接确定本次招标失败，择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5.采购结果经使用部门代表确认后，招标方将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原投标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要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且无质量索赔问题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如已缴纳长期保证金的，则可直接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中标人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中止；

3.3中标人因货物无法达到招标响应技术要求，采购方要求整改而无法达成的；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将被强制中止合同。

**七、项目验收**

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八、货款的结算**

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分值的计算**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和资信商务分满分为70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3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2.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价格分为零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五、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一 | 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
| 二 | 设计方案等整体情况50分 | 10分 | 投标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4分 | 结合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的PPT演示，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定位、设计理念、设计描述、效果图或模型照片以及提供的作品彩色照片反映的艺术水准等综合比较：（1）对本项目的理解、定位、设计理念（1～6）；（2）经济的合理性（1～6）；（3）创新的理念（1～6）；（4）作品的美学效果（1～6）。 |
| 6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和做法。 |
| 5分 | 内部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是否具有相关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
| 5分 | 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质量保证和其他方面等所做的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
| 三 | 资信商务20分 | 3分 | 公司资金规模、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情况。 |
| 7分 | 主要设计人员作品得奖，提供一个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4分，提供一个获得省级或大区级（如华东区）奖项的得3分，提供一个获得地市级奖项的得2分，可以累加计算；累计最高得7分。 |
| 8分 | 投标人同类业绩：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业绩每例得3分；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业绩每例得2分,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业绩每例得1分。累计得分最高为8分。（需提供2012年以来同类服务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情况。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总则**

1、技术规范、合同条件的一致性。

（1）本条款与合同条件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使用。涉及到本条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标准和规范。

（2）本条件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招标人，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相应的规定。

2、技术标准化和规范。

（1）本次采购的文化校园风貌塑造方案的设计和验收（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规范（最新版本）。

（2）没有现行国家标准可遵循的，应遵循国际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3）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3、设备（材料）要求

（1）投标人所供货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最优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文件提出的要求。

（3）设备的金属外壳和零部件的表面防腐处理必须达到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在给定工作条件下运行十年不发生锈蚀和防护膜脱落。

（4）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5）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6）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二）项目概况**

一、学校概况

温州医科大学是浙江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可溯源至创办于1912年的浙江医学专门学校，1958年8月由浙江医学院从杭州分迁至温州建立，初名“浙江第二医学院”，后以校址所在地改名为“温州医学院”，2013年更名为“温州医科大学”，2014年成为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浙江省政府共建高校。如今，学校有4个校区，总占地面积1900亩，校舍建筑面积55万多平方米。茶山校区为主校区。学校的发展定位是：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以医学学科为重点，多学科协调发展；立足浙江，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办学特色鲜明，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二、文化特色

在百年历史文化滋养下，温医大传承了培育英才的历史使命和道济天下的社会责任。南迁后的温医大，在温州这片改革热土上砥砺前行，形成了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和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随着学校不断发展壮大，学校形成了自己的文化特质，包括仁肃勤朴的百年文脉、奋发求实的文化内核、救死扶伤的社会责任、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和走向世界的国际情怀。

1.仁肃勤朴的百年文脉

温州医科大学创办于1958年，历史可以追溯到1912年爱国志士韩清泉等人在杭州创办的浙江医学专门学校, 是我国自办最早的医学专门学校之一。医专以“仁肃勤朴”为校训，倡导仁心仁术的办学思想和价值追求。在一个多世纪的光阴荏苒中，学校几易校名，几易校址，历经沧桑。但是，当年“仁肃勤朴”的校训精神如一股强大的力量支撑着学校历经磨难，依然顽强地存活下来。“仁肃勤朴”也成为温州医科大学文化传统的源头。

2.奋发求实的文化内核

1958年，为肩负起发展浙南地区医疗卫生教育事业的重任，一批温医大创办者毅然从西子湖畔来到瓯江岸边。建校之初的30年是温医精神形成的重要时期。没有校舍、缺乏教材，在艰苦条件下，温医大教师扎根东南一隅，以为国家培养高质量的医疗卫生人才为己任，严谨治学，求实创新。1959年，缪天荣教授研制出“对数视力表”，于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73年，钱礼教授集6年心血而成的《腹部外科学》出版，成为影响一代中青年外科医师的必读书。大批学子奋发向上、自强不息。1983、1984年，学校连续在全国医学院校毕业生统考中名列三甲。这些都对优良学风的形成产生了深远影响，逐渐形成了“奋发求实”的校训。如今，“奋发求实”的校训已经成为学校的文化内核，成为促进全校师生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精神旗帜。

3. 救死扶伤的社会责任

救死扶伤、服务民众，这是浙江医学专门学校的初衷之一。南迁办学后，老温医人积极走向社会，在各地开展防病治病、义诊等活动，为浙南地区流行血丝虫病、钩虫病、霍乱等疾病的防治做出了突出贡献。今天的温州医科大学传承救死扶伤的社会担当，发扬心系社会、服务百姓的优良传统。学校积极发挥行业特色为医疗卫生事业服务，分布在省内各地的附属医院，其医疗服务辐射浙西南、闽东北等区域1500多万人口。学校积极参与抗击非典、7.23动车事故救援、汶川、雅安地震救灾等，并致力于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形成了“特奥”志愿服务、明眸工程、微笑联盟、血液银行等公益文化品牌。学校连续三年获得教育部校园文化优秀成果奖和省校园文化品牌。明眸工程获得2011年中华慈善奖，2013年省卫生系统“十大感动事例”。 “幸福微笑”入选2013年中央统战部“同心民生惠民工程”。

4.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

温州医科大学从杭州分迁到温州就迈出了开拓创新的第一步。作为地方高校，温州医科大学深深地打上了本土文化的烙印，敢为人先的温州精神在温州医科大学得到了彰显和发展。在探索特色办学的过程中，温医大以“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差异化发展理念，建立了享誉海内外的眼视光学“中国温州模式”，用温州人精神催化了国内第一个中医孔子学院，在省内首招全日制医学留学生。“敢为人先”已内化为全校师生普遍认同的价值追求和开拓创新的具体实践。

5.走向世界的国际情怀

面向世界、兼收并蓄是温医大文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构成。温医大始终以博大的胸怀、开放的姿态面对自己之外的广阔世界。“筑巢引凤”，使不同地域、不同“出身”的学术精英、管理人才得以在学校的舞台上汇聚，施展才能； “借船出海”，与多所国外著名院校和国际组织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使国际教育资源为我所用；“借梯上楼”，在国际与区域合作过程中引进先进的教育、管理和办学理念，促进学校科学发展。2014年是学校教育国际化年，出台了《温州医科大学关于推进教育国际化的若干意见》，学校将进一步凝聚共识、齐心协力推进学校教育国际化，进一步丰富学校特色发展的内涵。

三、温州医科大学文化校园建设的目的

进一步强化学校校园文化环境的思想性、教育性、文化性、艺术性，让校园文化既有深度和内涵，又体现文化的可及性，进而进一步推动医大文化建设，提升医大整体文化形象，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

四、温州医科大学文化校园建设的整体要求

加强校园文化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围绕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目标，促进医大精神塑造，突出生命文化主线，努力把温医大建设成为校风教风学风优良，学术氛围浓郁，校园环境优美，师生生活愉悦，具有高度归属感和自豪感的精神家园。

五、温州医科大学文化校园风貌塑造方案设计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作成果与深度** |
| 1 | 整体理念 | 提出医科大学文化校园视觉风貌塑造的整体理念与工作重点 | 设计思路说明，与方案设计相关的效果图、意向图等相关图纸，工作成果能够指导后期相关校园改造设计。 |
| 2 | 校园景观 | 就校园绿化景观现存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与提升建议 |
| 3 | 文化雕塑 | 针对不同空间节点特征，提出雕塑塑造意向 |
| 4 | 建筑立面 | 针对建筑立面的色彩以及依附式广告提出整改建议 |
| 5 | 导视系统 | 提出校园内导视系统设计方向 |

六、文化校园风貌塑造工作规划设计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同仁楼、同德楼、同心楼、同济楼四楼周边绿地；百年传承纪念林、医林、校友林三大公共绿地；生命大道周边绿地、校训主题公园以及河道生态驳岸等一系列景观观赏带。规划范围如图1绿色色块覆盖范围。



图 1

 **二）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设计创意、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归属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资料、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还应同时赔偿招标人相关损失。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本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使用方验收。2.交货地点：温州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
| 项目验收 |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 付款条件 | 设计方案完成后，如验收合格，供应商需向采购中心递交验收报告，办理相关付款事项。 |
| 技术服务 | 设计方案交付后，采购人如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小范围变动或调整，投标人应保证能及时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 |
| 其它要求 | 无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合同将由温州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温州医科大学文化校园风貌塑造方案设计合同**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说明：

1.1乙方承包交付的《温州医科大学文化校园风貌塑造方案设计》包括文化校园的整体理念、校园景观、文化雕塑、建筑立面及导视系统等内容。

1.2 附有关的图纸资料和电子文件。

1.3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合同明细清单

3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4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日起 天，2015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项目建设并交付验收。

5设计范围：规划范围包括同仁楼、同德楼、同心楼、同济楼四楼周边绿地；百年传承纪念林、医林、校友林三大公共绿地；生命大道周边绿地、校训主题公园以及河道生态驳岸等一系列景观观赏带。

6质量要求：

7专利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验收

8.1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乙方协助。

8.2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15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包括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结算原则

9.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为本项目的合同价。

9.2本项目的合同总造价是根据乙方对招标文件所明确的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投标的总造价，因此，合同实施设计施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的合同总造价不得调整。

10付款方式

10.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到百位），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10.2 设计方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货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1售后服务要求：

12合同修改与解除

12.1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单方解除。

12.3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甲方应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2.4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合同法》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由于乙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损失；若甲方违约，乙方可以没收定金，并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13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违约责任

14.1设计方案质量

14.1.1乙方交付合同工程达不到本合同第6条质量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计算应包括招标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1.2乙方交付本合同工程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质量水平的，作违约处理。在验收前发现的，乙方须立即予以重新设计，否则验收不予通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4.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工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供需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2000元计算偿付给甲方违约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5争议处理

15.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5.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7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7.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采购单位报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17.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17.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17.5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7.7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7.8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20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MU- （标项 ）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1.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A.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符合年检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企业规模、经营方向、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9）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深化设计方案，含效果图或照片、设计说明书、详细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技术响应表；

（3）服务内容的具体陈述说明（包括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是否从事过类似服务的说明；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投标人为完成各项服务，并确保招标方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使招标人满意的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及奖罚承诺；将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等）；

（4）服务承诺和优惠；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附件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温州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 ）标段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医科大学：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件4：

**报价供应商2012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用户联系人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报价时携带原件备查）；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温州医科大学：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响应”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对“正偏离”或“负偏离”作出说明。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MU-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一览表（见附件11）；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1：

**投标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设计项目费用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格式填报，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工时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